

水电工程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贸委 1999 年 2 月 2 日发布 国经贸电力[1999]第 7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电工程验收管理，保障工程及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国家建设计划或在国家登记备案的水电工程。列入地方建设计划或在地方登记备案的水电工程，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电工程在截流、下闸蓄水、机组启动时应进行阶段性验收，工程整体竣工时应进行竣工验收。能独立发挥效益且不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单项工程验收，不能与工程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时，可单独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条 工程蓄水和竣工验收前，应按原电力部《水电建设工程安全鉴定规定》（电综[1998]219 号）进行工程安全鉴定。

第五条 国家经贸委负责水电工程验收的监督与协调工作。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六条 工程截流验收，由项目法人会同有关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工程截流验收委员会进行。

第七条 工程蓄水验收，由国家经贸委委托国家电力公司或其它单位会同有关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工程蓄水验收委员会进行。

第八条 机组启动验收，由项目法人会同电网经营管理单位共同组织机组启动验收委员会进行。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分别按枢纽工程、库区移民两个专项组织竣工验收。枢纽工程专项竣工验收由国家经贸委委托国家电力公司或其它单位负责组织。库区移民专项竣工验收由有关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环保、消防、劳动安全卫生、工程档案等方面的验收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

第十条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自行组织进行，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共同组织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进行。

第三章 工程蓄水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在计划蓄水时间 9 个月前，向国家经贸委报送蓄水验收申请报告。

蓄水验收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蓄水验收计划安排；
- (二) 有关省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名称；
- (三) 工程蓄水验收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建议人员名单。

第十二条 国家经贸委负责下达工程蓄水验收任务，指定工程安全鉴定单位，确定库区移民初步验收的负责单位、工程蓄水验收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名单，提出验收工作完成时限要求。

第十三条 工程安全鉴定和库区移民初步验收的负责单位分别提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和库区移民初步验收报告，交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报送工程蓄水验收委员会。

第十四条 工程蓄水验收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

(一) 听取并研究项目法人的工程建设报告、工程度汛措施计划报告、工程安全鉴定报告、库区移民初步验收报告及有关单位、部门的意见。

(二) 检查工程及库区移民迁建、清库的进度和质量，并作出评价；

(三)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四) 研究并批准下闸蓄水的组织措施、技术方案以及蓄水后工程安全度汛措施；

(五) 确定下闸蓄水时段和次年工程度汛标准；

(六) 提出工程蓄水验收鉴定书。

第十五条 工程蓄水验收委员会成员在有关问题上发生意见分歧时，由主任委员负责协调并裁决，重要问题的裁决意见报国家经贸委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在下闸蓄水前，将工程蓄水验收鉴定书报国家经贸委备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云报告?reportId=11_3577

